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3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木袁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7963號），本院簡易庭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簡字第222號），移由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無罪。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甲○○於民國112年8月1日9時25分許，在址設屏東縣○○鎮○○路000○○號之統一超商（下稱前揭超商）消費時，因不滿告訴人即店員乙○○之服務，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該不特定人得出入之公開場所，對告訴人辱罵「愛做不做，態度那麼差，幹你娘」等語，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

二、簡易判決處刑之聲請，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無罪之諭知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3項、第452條分別定有明文。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復分別定有明文。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

01 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
02 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
03 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
04 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
05 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
06 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
07 方法，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
08 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
09 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
10 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
11 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54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12 為兼顧憲法對言論自由之保障，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所處
13 罰之公然侮辱行為，應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
14 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
15 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
16 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
17 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
18 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就表意脈絡
19 而言，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不得僅因該語言
20 文字本身具有貶損他人名譽之意涵即認定之，而應就其表意
21 脈絡整體觀察評價。如脫離表意脈絡，僅因言詞文字之用語
22 負面、粗鄙，即一律處以公然侮辱罪，恐使系爭規定成為髒
23 話罪。具體言之，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
24 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如年齡、性
25 別、教育、職業、社會地位等）、被害人之處境（如被害人
26 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成員等）、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
27 係及事件情狀（如無端謾罵、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
28 事務之評論）等因素，而為綜合評價。次就故意公然貶損他
29 人名譽而言，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
30 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
31 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個人語言使用習慣及修養本有差

01 異，有些人之日常言談確可能習慣性混雜某些粗鄙髒話（例
02 如口頭禪、發語詞、感嘆詞等），或只是以此類粗話來表達
03 一時之不滿情緒，縱使粗俗不得體，亦非必然蓄意貶抑他人
04 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
05 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
06 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是就此等情形亦處以公然侮
07 辱罪，實屬過苛。又就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
08 是否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言，按個人在日常人際
09 關係中，難免會因自己言行而受到他人之月旦品評，此乃社
10 會生活之常態。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語言或文字評論，縱會造
11 成他人之一時不悅，然如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則尚難逕
12 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例如於街頭以言語嘲諷他
13 人，且當場見聞者不多，或社群媒體中常見之偶發、輕率之
14 負面文字留言，此等冒犯言論雖有輕蔑、不屑之意，而會造
15 成他人之一時不快或難堪，然實未必會直接貶損他人之社會
16 名譽或名譽人格，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惟如一
17 人對他人之負面評價，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確會對
18 他人造成精神上痛苦，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造成
19 不利影響，甚至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者，即已逾一般人可合
20 理忍受之限度，而得以刑法處罰之。例如透過網路發表或以
21 電子通訊方式散佈之公然侮辱言論，因較具有持續性、累積
22 性或擴散性，其可能損害即常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
23 （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係以
25 被告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
26 述、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暨譯文表等證據，為其主要之
27 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犯行（見偵卷第13頁，本院卷第36
28 頁）。然查：

29 (一)被告於其揭時間在前揭超商消費時，因不滿告訴人之服務，
30 對告訴人辱罵「愛做不做，態度那麼差，幹你娘」等語等
31 情，業經被告供承在卷（見偵卷第13頁，本院卷第36頁），

01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相符（見警卷第11至13
02 頁），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暨譯文表在卷可稽（見
03 警卷第15至17頁）。是此部分事實，已堪認定。

04 (二)被告於偵訊時供稱：當時告訴人的態度不好，我的態度也不好等語（見偵卷第13頁），復於本院審理時供稱：那天我跟
05 告訴人講話的時候她態度不耐煩，所以才會有後面那些話等
06 語（見本院卷第37頁）。參以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
07 我於前揭時間在前揭超商內上班，當時我在櫃檯幫其他客人
08 結帳時，店內來了一群客人，被告進來後站在我正在結帳的
09 客人的左後方，向我點大杯冰拿鐵，我請被告稍等一下，被
10 告回覆：「等不了，怎麼樣」等語，而後被告同行友人跟被
11 告說不要亂講話。我隨後至咖啡機前製作前方客人所購買的
12 咖啡，被告又再次喊要一杯大杯冰拿鐵，我請被告向櫃檯點
13 咖啡，被告則回應：「我不要啊，怎樣」等語，被告同行友
14 人同樣向被告表示不要這樣講話，被告便回應：「愛做不
15 做，態度那麼差，幹你娘」等語，其後被告就轉過身去，被
16 告其他同行友人便一起笑出聲，被告與其同行友人結完帳後
17 搭乘一部汽車離去。當時店內有其他數名顧客、前揭超商店
18 長及店員在場等語（警卷第12、13頁）。由上可知，被告對
19 告訴人為前揭言論，係起因於被告認告訴人服務不佳，致被
20 告一時情緒不滿，被告前揭言論雖屬粗鄙、不堪，或屬日常
21 使用語言當中之髒話，抑或個人使用語言之習慣，甚且屬於
22 多數人公認之粗鄙髒話或詛咒言語，然事涉個人修養，如認
23 被告僅因所用言詞之不雅、不當，即構成犯罪，毋寧形同將
24 本罪作為「髒話罪」以待，將使法院適用本罪構成要件時，
25 處於語言、道德糾察隊，過度介入干涉被告個人修養或言行
26 品味之私德領域，更已遠離該罪正當之保護目的。再者，前
27 揭言論固然含有輕蔑之意，而有可能造成告訴人感到難堪、
28 不快，然此核屬「名譽感情」部分，尚非公然侮辱罪所欲保
29 障之對象，且觀諸被告為前揭言論係在當場之短暫言語攻
30 擊，非屬反覆、持續之出現之恣意謾罵，又當場見聞者尚屬
31

有限，亦非透過文字或電磁訊號以留存於紙本或電子設備上持續為之，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實難認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及名譽人格產生明顯、重大減損，並足以對告訴人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造成不利影響，甚至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之程度，復觀該言論亦未涉及結構性強勢對弱勢群體（例如針對種族、性別、性傾向、身心障礙等）身分或資格之貶抑，而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限度，直接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依上開判決意旨說明，自難遽以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相繩。

四、綜上所述，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其所提出之證據或指出之證明方法，於訴訟上之證明，縱可認被告前揭言論粗鄙，惟尚不不以證明被告前揭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以忍受之範圍，而侵害告訴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揆諸上揭說明，自不能以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相繩，應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吳盼盼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錢毓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郭淑芳